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 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要點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奉校長核定

- 一、為使本校提撥予本院「補助學院經費」，有效運用於獎勵學術研究及拓展院務之相關工作與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系所」，含學士學位學程；各項申請於每年五月底前推薦，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完成相關審議後，逕行核撥款項。當年度未核銷完畢之餘額全數回流「院補助經費」。
- 三、本經費補助範圍為本院外籍生獎學金、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學金、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學金、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費用、院級來校交換生補助費用；其他學術研究補助事項由院長依權責逕行核定。
- 四、本院外籍生補助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外籍生補助發放對象，以外籍碩、博士班學位生為限(不含陸生)。
  - (二)補助外籍生就讀之系所，新臺幣伍萬元整。
  - (三)各系所獲本院補助外籍生獎學金之分配，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四)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
- 五、本院研究生於申請時具備本校學生資格，並於上一年度曾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論文者，得申請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學金，其相關資格與撥款方式如下：
  - (一)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之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
  - (二)各系所獎勵至多兩名，經審查通過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與獎狀一紙。
  - (三)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予獲獎之研究生。
- 六、本院研究生於申請時具備本校學生資格，上一年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並獲獎者，得申請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學金，其相關資格與撥款方式如下：
  - (一)同一篇得獎論文若為多人合著，則以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

為限。

(二)各系所獎勵至多兩名，經審查通過後，每名最高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與獎狀一紙。

(三)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予獲獎之學生。

七、補助本院各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每年度補助至多兩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本案經費依研發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補助國外學者差旅費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報支。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

八、本院交換生費用，以補助來院交換生為主，每位交換生每年最高補助生活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各系所獲本院補助交換生獎學金之分配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

九、上述各項申請補助金額，得配合「院補助經費」預算額度，經本院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增刪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學年度「研究生優秀論文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英文(名)	英文(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公司</span>				
	E-mail					
學籍	系所別		年級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代表著作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無者免填				
	指導教授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期刊歸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原 THCI CORE)					
	<input type="checkbox"/> Scopu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務必提供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opus 者，請提供 SJR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者，請提供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請提供科技部(國科會)相關證明;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提供版權頁(列有 ISSN 號碼)。						
身份證字號		(英文字母+9 位阿拉伯數字)				
申請人之郵局局帳號 (7 碼+7 碼)		局號		帳號		

應繳資料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影本 三、著作目錄 四、上年度學術論著一份（代表著作請特別註明） 五、刊載期刊證明文件與歸屬資料庫證明
系所審查	單位主管：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各系所至多二名，選拔程序為先請本院各系所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底前推薦至多兩名，送請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
2. 獲系所推薦者，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紙本送達學院，申請表之 WORD 檔並請同步 e-mail 至 [hocat@ntnu.edu.tw](mailto:hocat@ntnu.edu.tw)。
3. 本表格請上學院網頁→「表格下載」→「研究生優秀論文獎申請表」下載填寫。
4. 申請人的郵局局帳號，請務必正確填寫與核對，以避免款項無法匯入，造成權益受損。若在本校未請領過，請檢附身份證及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查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學年度「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學籍	系所別		年級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份證字號		<small>(英文字母+9位阿拉伯數字)</small>		
申請人之郵局局帳號 <small>(7碼+7碼)</small>		局號		帳號
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學生證影本 3.上年度參與學術活動優異表現證明文件 (獲獎證明、參與會議證明、發表論文、著作目錄等)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查		單位主管：		

備註：申請人郵局局帳號，請務必正確填寫與核對，以避免款項無法匯入，造成權益受損。若在本校未請領過款項，請檢附身份證及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查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系所舉辦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相關資訊

申請系所	
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	
主持人	
緣起及目的	
時程與地點	
人力配置與進行方式	
預期成果	

二、經費使用項目及來源說明<sup>1</sup>：

項目	說明(內容)	金額	經費來源				
			學院	系所	研發處	科技部	其他
合計							

<sup>1</sup>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請依研發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編列國外講員來台機票費及生活費；以及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報支國內講員演講費、差旅費及研討會各項相關經費支出